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29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澄清行政總裁所擔當的雙重角色(亦即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當然成員及西九管理局的僱員)，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3)條規定董事局須由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組成。第6(6)條規定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第7條規定，行政總裁是管理局的僱員。附表第8條規定，行政總裁須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及須執行在當其時指派或轉授予他的職能。

把行政總裁納入管理局董事局當然成員，是讓董事局能夠直接獲得管理局最高行政人員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局運作。這項安排與機場管理局和市區重建局的做法類似。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條規定管理局由身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監及其他成員組成。此外，第4條規定董事會由在當其時組成管理局的人所組成，稱為董事會成員。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4條規定，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監以及其他成員；行政總監憑藉擔任該職位同時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2) 政府當局應澄清附表第9條與第15條的關係，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刪除附表第九條的開首：「在不影響第十五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使附表第十五條適用於一般情況，除非於第九條列明的情況發生。

(3) 政府當局應檢討，附表第9條是否需要以下措辭：“則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1)1785/07-08(01) 號文件第 10 段所解釋，我們會建議刪去有關用詞。

(4) 政府當局應澄清，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1)1785/07-08(01) 號文件第 11 段所解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訂明管理局董事局可發出指引，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局成員會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5) 關於附表第 15(2)條，政府當局應檢討若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沒有避席，應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附表第 15(2)條規定，凡有任何董事局成員根據第 15(1)(a)(i)條，披露關乎某合約或事宜，而他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亦不獲准投票，則在該會議討論或考慮該合約或事宜時，該董事局成員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該董事局成員將不會獲准以投票參與決定有關事宜，不把他計入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是十分合理的做法。

(6) 政府當局應研究重新安排以下措辭在附表第 15(1)(a)條內的位置：“(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1)1785/07-08(01) 號文件第 11 段所解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

(7) 關於附表第 16 條，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以及清楚說明公職人員在公眾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跟他們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其他成員同樣擔當的角色的分別。

政府當局的回應：

附表第 16 條規定，如在董事局的會議上，任何出席的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認為董事局將會或正在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違反或能違反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或引起或能引起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的問題，或使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問題或能使該問題成為爭論點，則他須向與會者申明他對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與該事宜之間的關係的意

見；及如適當的話，申明以他的意見，與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發生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情況，如何產生或能如何產生。

本條文旨在於董事局公職人員的一般職責之外施加額外職責，規定他在董事局作出決定時申明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以確保董事局在作出決定前充分考慮和辯論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14 條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8 條亦訂下了類似條文，規定公職人員須申明公眾利益。

(8)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將會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就個別委員在 4 月 2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時解釋(請參閱立法會 [CB\(1\)1514/07-08\(02\)](#) 號文件第 4 項)，管理局並非規管機構，在條例草案中區別和列明可予上訴的管理局決定，並不切合實際。我們亦注意到機場管理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等可作比較的法定組織的賦權條例，均沒有載列任何上訴機制。因此，我們認為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因應運作經驗，設立其處理投訴的機制或程序，會較在條例草案訂出一個上訴機制較為合適。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規定管理局根據運作的經驗採取這項措施。

(9)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9(3)條訂明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第 9(4)條訂明，每名委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委員是否董事局成員。由於委員會的委員由管理局的董事局委任，我們認為適宜由董事局決定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我們會參考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組織的賦權條例(包括《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就委任委員會委員所訂的安排，並沒有察覺這兩條條例載有指明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的條文。

(10) 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 4(2)條開始部分的措辭，藉以加強西九管理局對達致其目標所作的承擔。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1785/07-08\(01\)](#) 號文件第 4 段中解

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 4(2)條首句修訂為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而非有助於達致)其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7 月